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維志(02)27065866轉1514

電子信箱：A110074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40033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特約藥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2次(含)以後調劑案件，特約醫療院所交付之處方箋如未填載「就醫序號」者，自104年7月1日(費用年月日)起，其「原處方就醫序號(欄位IDd43)」暫以「J000」代碼填報，請查照並轉請貴轄區特約藥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費用申報檢核勾稽作業，依本署103年11月7日健保醫字第1030080597號書函，特約藥局申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2次(含)以後調劑案件，醫療費用申報格式之「原處方就醫序號(欄位IDd43)」為必要欄位，未填報者，自104年7月1日(費用年月)起，將予退件處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前項作業規範，前已加強輔導請特約醫療院所將「就醫序號(欄位IDd29)」值，正確載印於交付調劑處方箋上之「就醫序號」欄位；為避免因特約醫療院所交付調劑之處方箋未載印「就醫序號」，造成特約藥局申報困擾，實施初期暫訂以「J000」代碼填報，作業期間將視實施情





形檢討調整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2015/06/04
交11:43章

裝

訂

線

